

证券代码：835542

证券简称：广翰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东工业园区江东四路 5555 号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叶力平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426,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26,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编制了《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26,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26,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本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26,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26,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19年度拟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河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期限1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信贷及抵押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2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枫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律师姓名：袁月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与会股东签署的《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务文件》。

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